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或“标的公司”）60%股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申能环保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胡显春、胡亦春对申能环保的业绩作出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园林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申能环保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东方园林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显春、胡亦春关于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对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申能环保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经

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

（三）业绩承诺期内申能环保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

如在承诺期内，申能环保在 2015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出让方应在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现金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东方园林应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能环保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申能环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东方园林另行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二、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65 号），申能环保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76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00.00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 102.90%，实现了盈利预测的预期。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现数	2016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00.00	20,700.00	102.90%

立信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7]字第 ZB10726 号)，东方园林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

三、国泰君安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与东方园林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重大资产购买购入交易标的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多于盈利承诺数，申能环保不需要向东方园林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周昊

朱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